

可 信 赖 的 投 资 顾 问

六部门联合发文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

强化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禁止结构化发债

●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8月18日消息，近日，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债券发行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匹配实体经济需求。限制高杠杆企业过度发债，强化对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禁止结构化发债行为。

业内人士认为，意见的发布有助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促进建成制度健全、竞争有序、透明开放的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中的重要作用。

推动发行交易管理分类趋同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健康快速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有助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意见从完善法制、推动发行交易管理分类趋同、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健全定价机制、加强监管和统一执法、统筹宏观管理、推进多层次市场建设、拓展高水平开放等十个方面，对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具体意见。

在推动发行交易管理分类趋同方面，意见明确，以分类趋同为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发行管理。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相关标准应统一。非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机构应加强自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和指导，相关标准也应统一。债券发行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匹配实体经济需求。限制高杠杆企业过度发债，强化对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禁止结构化发债行为。

对于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意见提出，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认定标准。按照承担风险能力，采取统一标准对投资者适

当性进行评价。统一非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者标准，严禁通过拆分发、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等方式变相公开发行。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准确定价，自行承担风险。

同步推进银行间交易所债市开放

在健全定价机制上，意见表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定价机制，确保价格形成公开、公平、公正，严禁政府部门、发行人对发行定价的不当干预，严禁承销机构通过自承自买、募集资金返存等方式变相压低发行利率、扭曲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

意见提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下转A02版）

上线交易首月运行平稳 碳市场覆盖范围将拓宽

生态环境部：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

● 本报记者 刘杨

8月18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生态环境部将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拓宽碳市场覆盖范围，逐步纳入更多高排放行业，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和交易主体，提升市场活跃度。

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7月16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全国燃煤发电行业2162家企业纳入碳市场范围，覆盖45亿吨二氧化碳碳排放量。

黄润秋介绍，自碳市场启动以来，全国碳市场运行平稳，交易价格从首日开盘价的每吨48元升至8月17日收盘价每吨51.76元。开市一个月以来，全国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702万吨，累计成交额3.55亿元。

黄润秋表示，国内外实践证明，与传统的行政管理手段相比，

碳市场既能将温室气体控排责任压实到企业，又能够为减碳提供经济激励机制，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带动绿色技术创新和产业投资，为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碳排放关系提供有效的政策工具。

“通过多年试点，在碳排放核算、配额分配、核查、履约清缴制度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也为全国碳市场的启动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全国碳市场建设虽然有多年的试点基础，但还是一个新鲜事物，存在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还有很多短板和不足。所以在推进过程中，必须审慎稳妥。”黄润秋说。

黄润秋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技术规范体系，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同时，强化市场管理，加强碳排放数据的质量管理，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加强对全国碳市场各环节监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市场活跃度有待提升

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以来，CEA价格呈现波动上涨趋势。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成交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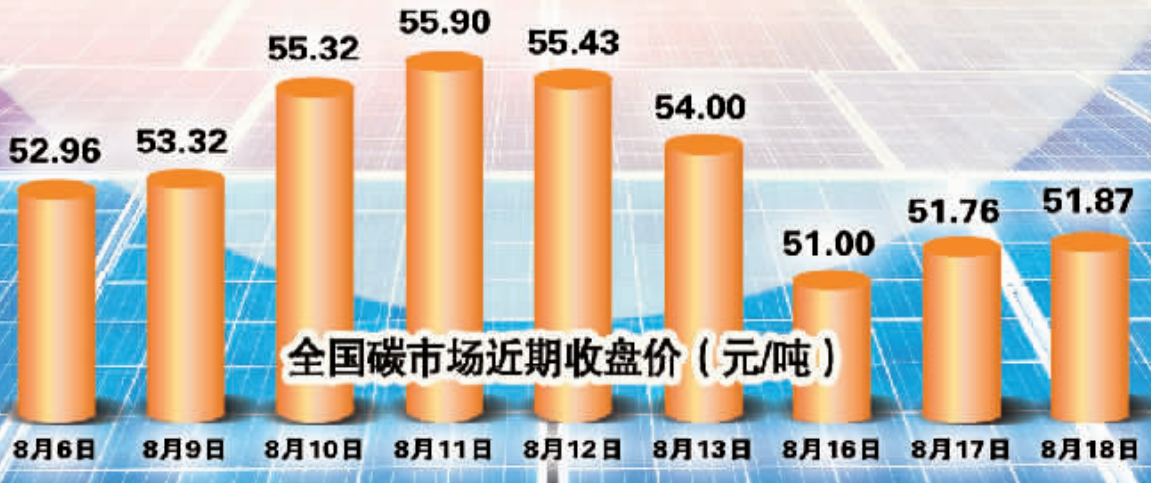
据显示，除首日成交量达410万吨外，其他交易日一般在几万吨至30万吨之间波动。

对于交易量偏低的原因，上海环交所董事长赖晓明表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很多企业处于开设账户过程中。目前，企业的交易账户开户率为80%左右，也就是说2162家企业中约1600家完成开户。二是此次纳入交易的企业多数未参与地方试点交易，对交易有关流程、管理方法等了解有所欠缺，企业参与意愿有待提高。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表示，全国碳市场刚刚起步，交易量偏低，未来随着交易机制成熟，交易主体增多，除控排企业之外，其他投资机构可能参与进来，全国碳市场的流动性有望逐渐提升。

黄润秋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拓宽碳市场覆盖范围。在发电行业碳市场运行良好的基础上，逐步纳入更多高排放行业，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和交易主体，提升市场活跃度。

今年6月，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广州期货交易所自筹建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碳期货品种研发工作。（下转A02版）



证券行业诚信规则“补强” 违法违规失信成本上升

● 本报记者 赵中昊

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多家券商处获悉，中国证券业协会日前就《证券行业诚信准则（征求意见稿）》向会员单位征求意见。准则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资信评级公司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义务纳入调整范围，定位为行业诚信行为基本规范，在强化机构诚信管理职责的同时，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义务进行全面规范，将诚信由道德层面的约束内化为行业规则层面约束。

中证协表示，对于一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失信行为，仅给予自律措施无法形成有效威慑，对于一些游离于协会规则体系外的违法失信行为，无法及时预防和纠正。因此，需要发挥诚信约束的“补强”作用，增加违法违规失信成本。

聚焦行业失信问题

中证协称，准则作为行业诚信行为基本规范，聚焦市场与投资者反响强烈的行业失信问题，紧扣与投资者信赖利益直接相关的行业行为准则，全面覆盖包括合规、守约、诚信文化等不同层面的诚信要求，从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两个维度，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行为边界和模式提供指引。

此前出台的《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对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提出原则性、倡导性要求，《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对从业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合规要求和职业道德作出相应的规定。为做好规则之间的衔接协调，坚持规则的差异化定位，准则仅提出诚信基本要求，旨在督促引导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加强诚信意识和诚信自律水平建设，使诚实守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准则明确了行业诚信要求，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应当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自觉抵制违法失信行为。

压实机构管理责任

中证协表示，市场主体内部的诚信建设是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微观基础，也是行业诚信监管规范得到遵守的根本组织保障。

准则明确，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准则要求，机构应当在公司人员和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诚信从业要求，将其纳入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管控和事后追责措施和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责任。

机构应当将员工的诚信状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从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环节进行严格管控；机构在为客户提供相关证券服务时，应当通过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查询客户诚信档案；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宣传活动，确保工作人员熟悉诚信从业的相关规定，增强工作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下转A02版）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gSheng Energy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恒盛能源
股票代码：60558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盛信咨询

《上市公告书》详见8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农商银行 SRCB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沪农商行
股票代码：601825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上海证券研究

《上市公告书》详见8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WELONG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2,730万股A股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30105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REALIZE HUB

上市日期：
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和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中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和科创板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科创板机构投资者

《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

果麦
GUOMAI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果麦文化 申购代码：301052

申购价格：8.11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5,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1年8月19日
(9:15-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 销 商：
申 报 费：
投 资 者 关 系 顾 问：
盛信咨询

《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